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4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你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变脸问答》”）要求，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贸易收入存在会计差错。因此，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66,647,893.38 元，追溯调整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52,542,832.98 元，追溯调整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43,306,299.35 元，同时，你公司表示对相关期间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对此：

（1）你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披露的更正原因显示“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发现贸易收入存在会计差错”。请详细说明涉及对贸易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业务性质、交易目的，作出“不影响相关期间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

结论的具体依据，相关贸易收入是否具备真实商业实质、是否涉及虚增收入进而造成业绩存在不真实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除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贸易收入存在会计差错外，是否在其他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存在同样问题；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关差错更正披露义务。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请补充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并明确更正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请负责你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对相关贸易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审计准则的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执业要求。

(5)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基于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业绩变脸问答》相关要求。

(6) 请你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你公司拟向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出售公司拥有的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三维华邦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如届时交易双方互负到期债务，可通过抵销方式支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双方互负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

因，并测算相应金额，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拟出售资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是，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规定，并说明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双方同意于交割日或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标的资产的交接确认书。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山西三维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三维华邦实际承担，并由三维华邦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该等事项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交割及交割日的确定。请详细说明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权属情况，特别是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交割障碍进而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拟出售资产属于大额亏损资产，且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山西三维享有或承担。请详细说明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并测算由此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拟出售资产存在其他应收款约26,289.07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请详细说明该笔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应

收单位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如是，是否存在导致交割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如存在，请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明确是否符合《重组办法》、56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拟出售资产在审计基准日的其他应付款中，约有往来款 175,264.00 万元为偿还标的资产债务向控股股东三维华邦暂借款。请详细说明与控股股东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7、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未获得债权人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对该部分债务处理做出了妥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实质性障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置出资产是否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如是，应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应信息；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具体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如是，应披露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并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比较及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离职补充、人员安置等额外支出情况或其他或有负债风险，如是，应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置出资产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如是，应当披露相应权属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1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出售资产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相关科目的具体评估方法、选择理由、评估结果、增减值合理性分析等信息，是否存在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如是，应说明具体模型、评估参数等选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提供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3日